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樓

承辦人：秦裕琪

電話：1999(其他縣請撥02-27208889)轉
274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ak0252@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0154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4746861_1130154340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第283條規定所指『開放空間』可否依公寓大廈管
理條例約定專用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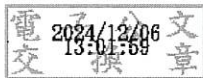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1月25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0112672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77號彙編
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40號。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1126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3條規定所指「開放空間」可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約定專用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3年10月29日府都建照字第1130295742號函。
- 二、按「約定專用部分：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經約定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不得獨立使用供做專有部分。其為下列各款者，並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四、約定專用有違法令使用限制之規定者。五、其他有固定使用方法，並屬區分所有權人生活利用上不可或缺之共用部分。」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5款及第7條所明定，又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3條規定：「本章所稱開放空間，指建築基地內依規定留設達一定規模且連通道路開放供公眾通行或休憩之下列空間：……」該條文係本部101年3月13日發布修正，查修正說明載：「一、為維護開放空間之公益性，規定開放空間應開

臺北市政府 1131125



AAAA1130154340



放供公眾使用……二、開放空間具有公益性質，且起造人已受容積獎勵之犧牲補償，為維護開放空間之公益性，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明確規定開放空間應開放供民眾使用。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5章設置之開放空間，既依該編第283條明定為「開放供公眾通行或休憩」之空間，倘約定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有違法令使用限制之規定，故不得為公寓大廈之約定專用部分。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

